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聖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聖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應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聖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各規定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

01 法案件，其中附表編號3受刑人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洗
02 錢；附表編號1、2受刑人除提供妻子彭聖育之金融帳戶予詐
03 騙集團供詐欺、洗錢外，並將匯入之款項提領，而與「蔡雯
04 琪」共同犯洗錢罪，犯罪情節顯有提升，及附表編號1、2與
05 附表編號3行為時間相差約3個月，暨其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兼
06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
07 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無具體意見等語，有定應執行
08 刑陳述意見書在卷可憑，分別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罰
09 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均詳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張如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